**附件一：**

**平时综合成绩排名办法**

1. 综合成绩排名分专业进行，卓越班单列，由两部分组成：

**平时综合成绩y = 平均成绩（y1）+ 综合素质加分（y2）**

1. **平均成绩（y1）计算如下：**

将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记为平均成绩y1。

1. **综合素质（y2）最高不超过4分，计算如下：**

**综合素质y2 = 荣誉成绩（N1）+ 竞赛成绩（N2）+ 学术成果（N3）**

**4. 荣誉成绩（N1）**计算如下：

（1）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加1分；

（2）荣获国家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十佳百杰青年或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者加0.6分；

（3）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特别奖学金或连续两年获得校级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 或者担任二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加0.3分；

（4）获得校级奖学金、校级荣誉（包括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学院特别奖学金或担任三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者加0.1分。

**关于N1的说明：**1、2、3、4项以最高项计分，不累积加分，此项最高1分。

**5. 竞赛成绩（N2）**计算如下：

（1）获得国家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一等奖者加1分；

（2）获得国家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三等奖或省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二等奖者加0.6分；

（3）省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三等奖获得者加0.3分；

（4）校级科技、文体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加0.1分。

**关于N2的说明：**同一项目参赛者以最高等级计分，不同项目获奖，以最高获奖计分，不累积加分，此项最高不超过1分。

**6. 学术成果（N3）**计算如下：

（1）在SCI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文章加2分；在EI期刊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文章加1.5分；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章加1分；在一般期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文章加0.6分；

（2）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以立项批文为准，下同）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国家级项目）结题者加1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省级、校级重点项目并结题者加0.6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校级一般项目并结题者加0.3分；参与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并结题且排在前三名者(0.1分)。

**关于N3的说明：**发表论文与从事科创项目均以单项最高等级计分，不累积加分，此项最高不超过2分。

若排名相同，且涉及是否获得推免名额，则重新计算相关候选人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增加保留小数点位数，直至明确候选人顺序。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平时综合成绩评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综合成绩 |  |
| 综合评定 | 细则 | 分数 | 总分 | 备注 |
| 成绩平均 | 前三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百分制成绩 |  |  | （教务处历年成绩必修课学分绩点） |
| 综合素质 | 荣誉成绩 | 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青年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1分） |  |  |  |
| 荣获国家奖学金、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十佳百杰青年或担任一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者（0.6分） |  |  |
|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特别奖学金或连续两年获得校级荣誉(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 或者担任二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0.3分） |  |  |
| 获得校级奖学金、校级荣誉（包括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等）、学院特别奖学金或担任三级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者(0.1分) |  |  |
| 竞赛成绩 | 获得国家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一等奖者(1分） |  |  |  |
| 获得国家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三等奖或省级科技、学科、文体竞赛二等奖者（0.6分） |  |  |
| 省级科技、学科、文体三等奖获得者（0.3分） |  |  |
| 校级科技、文体竞赛一等奖及以上获奖（0.1分） |  |  |
| 学术成果 | 在SCI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文章或已授权专利（发明专利公示即可）(2分) |  |  |  |
| 在SCI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文章或在EI上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发表文章（1.5分） |  |  |
| 在EI上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文章或在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或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国家级项目并结题者（1分） |  |  |
| 在一般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文章或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省级、校级重点项目并结题者（0.6分） |  |  |
| 以负责人身份主持本科生创新基金校级一般项目并结题者（0.3分） |  |  |
| 参与本科生创新基金项目并结题者且排在前三名者(0.1分) |  |  |